

拓展我国伦理学的研究领域

王正平

内容提要

本文对伦理学研究的对象进行探讨,认为道德所反映的现实利益关系是多维的,包含了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身的三维关系。作者认为除了强调道德反映人与人社会的关系,还应当重视其它两种关系,确立社会主义的“人——自然”道德理论和生命道德理论。

道德,是现实社会生活的反映。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正呼唤着我国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的变革和繁荣。我国目前伦理学研究的一个明显弊端是研究领域过窄。只停留在个别领域。许多道德理论,还无法解释或指导人们丰富多样的社会实践。这一严峻的事实,要求我们对我国的伦理学研究现状进行反思,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为指导,从变化中的社会生活实际出发,拓展我国伦理学研究的领域,科学地指导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的道德实践。

一、伦理学研究的对象

——道德所反映的现实利益关系是一维的,还是多维的

伦理学是一门关于道德的科学。道德是伦理学研究的客体。那么,什么是道德?它所反映的现实关系是什么?我国现有的伦理学教科书,一般都定义为:“道德就是调整

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教育部政教司于一九八四年五月颁布的高校《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学大纲》(试用本)说得更明确:“道德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原则和规范的总和。”很显然,根据这种传统的定义,道德所反映的现实关系是一维的——人与人(社会)的关系。我国现有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理论研究,基本上局限在一维的关系上,使道德理论的内容显得单调贫乏。另外,我们应当看到,在很长的时间里,我国的伦理学研究曾受到“左”的思想路线的严重破坏干扰,迫使有的同志自觉不自觉地遵循“人与人(社会)的关系=经济关系=阶级关系”这个错误公式,“以阶级斗争为纲”对社会主义道德现象进行“研究”,使社会主义道德理论研究陷入僵化和困顿。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确立,揭开了道德领域内种种神秘和思辨的表象,科学地指明了作为社会意识形式之一的道德是现实关系的抽象,是社会存在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历史唯物主义经典著作中,对道德的本质及其反映的现实关系,作了极其科学而精彩的论述。他们把决定道德观念产生、发展、变化的社会物质生活或人们的“实际生活过程”看作是一个动态结构的、多因素组合的复杂系统。一方面,论证了道德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揭示了社会生产方式,特别是生产关系对人们道德观念的最终制约作用;另一方

面,十分重视人们改造自然的物质活动,人们日常生存交往活动对道德观念产生、发展、变化具有的重要意义。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像国家、宗教、道德等等这些一般的名字,决不会使我们感到迷惑,因为这些名字只是许多个人的现实关系的抽象。”^①那么,道德观念反映哪些现实的关系呢?他们曾明确指出:“这些个人所产生的观念,是关于他们同自然界的联系,或者是关于他们之间的关系,或者是关于他们自己的肉体组织的观念。”^②显而易见,根据马克思主义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理,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诸因素(自然地理环境、人口、生产方式)所决定的道德,在宏观角度它所反映的现实关系不是一维的——人與人(社会)的关系,而是三维的——1.人与自然的联系;2.人与人(社会)的关系;3.人与自身(自我生命体)的关系。

道德并不是社会现实中一个特殊的具有自己外部轮廓的领域,而是有机地伴随着一切有社会意义的活动,贯穿于人的形形色色的意识和行为之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对道德反映多维现实关系的揭示,对于我们研究形形色色的道德现象,探索道德发展的规律具有重要意义。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道德所反映的上述三维关系,是互相关联,互相影响,互相制约的。人与自然的联系,是人與人(社会)关系的基础和前提,人與人(社会)关系的状况,又直接影响人与自然的联系,并深化了对自我生命存在方式及其意义的认识和理解。人与人(社会)的关系,一般居于核心的地位。这是因为道德本质上具有社会属性。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恰恰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但是,我们不能片面强调道德反映人与人(社会)的关系,而忽视道德同时反映人与自然的联系,人与自身生命体的联系。研究道德问题,无疑应当面向人们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对实际社会生活中多维现实关系,进行全方位的

探讨和研究。

二、重视对人与自然关系的道德研究,确立社会主义的“人——自然”道德理论

对于人来说,自然界具有两种基本属性:一方面,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一方面,它又是人类物质交换的对象。因而,道德自然应当反映并调节人与自然的联系。道德的主体是人。我们提出重视对人与自然联系的道德研究,并不是说自然界本身具有道德地位。道德评价的客体不是自然界的本身,而是人对自然界的联系方式及其态度。人对自然界的联系方式和态度,直接影响着人类自身的利益,影响着人类的生存、进步和发展,与社会利益密切相关,因而具有重要的道德价值。随着人类物质生产的扩大、人口的增加和世界范围内新技术革命的到来,人与自然之间的利益关系,日益为人们所认识,如何运用道德力量调节人对自然界的联系,成为伦理学必须研究的新课题。一种伦理理论如果不包含人对待自然态度的道德规范,就不是一种完善的伦理。

从我国的具体情况看,认识和改造自然界的社会实践,迫切需要向人们对待自然界的联系进行道德上的规约和指导,但我们的伦理学研究在这方面还是一个很大的缺憾。现有的伦理学理论著述,对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与自然联系的道德现象研究很不够,没有放到应有的地位,没有确立社会主义“人——自然”道德科学理论。我认为,加强这方面的道德理论研究势在必行。当前,我们特别要重视研究下述两个突出课题:

首先,应研究人们行为与生态环境的关

① 《马克思全集》第3卷第320页。

② 同上第29页。

系，确立在社会主义对待自然生态环境态度的道德准则。

今日的世界，由于科学技术的急速发展，人的活动能力和范围扩大了，人类对自然界进行盲目的掠夺性开发，自然生态系统的破坏严重，自然失去了某种平衡，出现了许多不利于人类自身生存发展的生态危机。大量事实表明，人类对自然的轻率态度和粗暴行为，不仅损害自然界，也严重危及人类本身。日趋严重的生态问题，已向传统的伦理观提出了挑战。为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改善生态，不仅要改善人类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而且要改变我们的价值观念；不仅要改变我们对待自然生态环境的行为，而且要改变我们产生那些行为的思想道德准则。人类需要建立新型的生态伦理思想，从根本上改善生态，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

在国外，一些有见识的哲学家、伦理学家和社会学家很早就开始了研究人对待自然生态环境中的道德问题。本世纪四十年代末，法国哲学家、1952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施韦兹和美国哲学家来昂波特首先创立了“生态伦理学”，比较系统地把道德行为的研究从人与人之间扩大到人与自然之间，提出了人与自然的道德思想。近些年来，由于全世界生态环境问题更加严重，人们对生态研究成为伦理学研究的重要课题。生态道德规范，成为一些发达国家学校教育和社会宣传的重要内容。美国加利福尼亚贝克斯菲尔德大学伦理学教授蒂洛，在他撰写的大学伦理学教科书《伦理学理论与实践》一书中，把“自然道德”作为道德应用的对象之一，提出“这方面的道德关系指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在自然道德方面，可以依据他对待周围自然物的行为，判定他是道德还是不道德的。”^①近年，苏联伦理学家季塔连科对他一九七六年主编的教科书《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作了重要修改，其中之一，就是把人对自然的道德态度，纳入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

义的道德原则”体系。我认为，目前国外形形色色“生态伦理学”、“生态道德”的理论，虽然受各自经济、政治、思想等社会条件的制约，不少观点有自己的局限性（如“万物伦理学”），但本质上仍然反映了人类道德认识的一种历史进步，符合人类自身的利益和要求。我们决不能采取一概否认或抹煞的态度，我国伦理学界不应当困于僵化的观念，作茧自缚，而应当面向现实，发展理论。

以社会集体、个人利益相一致为特点的社会主义道德，应当反映在新技术革命到来的形势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人与自然界新关系上新的价值准则，应当在人与自然界生态环境关系上，培养人们对自身、子孙后代和全人类命运高度负责的精神。社会主义生态道德的实质，在于从全体人民群众和全人类的根本的、长远的利益出发，调整人对待自然生态环境的行为和态度，科学而合理地组织改造自然的的活动，使自然界能永远地、充分地为人民服务。因此，“热爱自然，保护生态”应当成为社会主义重要的道德规范。应通过学校教育、社会舆论，让广大青少年和全体人民都懂得人类的生存发展与自然界生存发展的相互依存关系。人应成为协调自然、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善良公民”。任意破坏自然环境，是道德上的犯罪。进行经济、文化、科学等建设，必须把改造自然与保护发展自然资源相结合。

其次，应研究人们认识和改造自然的行为与增进社会利益、促进社会进步的关系，激扬人民热爱生产劳动，勇于探索自然规律的美德。

人对待自然的行为方式和态度具有道德意义，不仅表现在热爱自然，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上，而且深刻地表现在人们从事物质生产劳动，探索自然科学规律，促进社会进步。

^① 《伦理学理论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0页。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要使‘五爱’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体现出来”。我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爱劳动”、“爱科学”这两个道德规范尽管含有丰富的内容，但鼓励人民在处理“人——自然”的关系上发扬“爱劳动”、“爱科学”的美德，则是基本的。

早在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共同纲领，就把“爱劳动、爱科学”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但长期以来，我们的道德理论研究和道德教育受到严重的“左”的干扰。有的片面强调人们从事生产劳动、科学研究的“思想政治”方面，而根本忽视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积极从事生产劳动和科学研究本身，能增进社会利益，具有道德上“善”的一面。在新的历史时期，要真正鼓励人们在“人——自然”的关系上发扬“爱劳动”、“爱科学”的美德，就应当在道德理论上正本清源，揭示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认识和改造自然的行为本身具有道德价值。

唯物史观认为，人最本质的行为，是有目的的、自觉的劳动活动，而物质生产活动又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没有物质生产劳动，人类无以衣、食、住、行，无法生活，更谈不上“创造历史”。因此，在任何社会形式下，劳动者认识和改造自然的物质生产劳动，一般说来都具有道德上善的意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从根本上消灭了劳动剥削，劳动成果与个人、集体、社会均有利，人们劳动的道德价值大大地提高了。“劳动致富”，不仅应由社会主义经济政策上的鼓励，而且应得到社会主义道德舆论的激励。党的十三大报告深刻指出：“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是否有利于我国生产力的发展，

也是检验我们一切道德善恶是非的根本标准。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鼓励人们在“人——自然”的关系上，发扬热爱生产劳动，艰苦奋斗，勇于探索自然科学规律的美德，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具有重大的社会作用和道德价值。要实现四个现代化，科学技术现代化是关键。难道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关键作用的人们的辛勤劳动本身不具有重大的社会道德价值吗？

三、开展人与自身关系的道德研究，确立社会主义生命道德(生命伦理学)理论

这里所说的对人与自身关系的道德研究，主要是指对人类、社会共同体及社会生活中的个人，对待自我生命体的生存、维护、发展、繁衍(生命的再生产)所持的态度和行为方式，进行道德上的评价和说明。

从中外伦理思想史看，人类很早就有关于这方面的道德思想和箴言。十八世纪德国著名哲学家、伦理学家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一书中，把道德责任分为“对自身责任”和“对他人的责任”，并在论述人对自身的完全责任和不完全责任时，特别论述了人对待自我生命体的道德责任。”^①随着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特别是生命科学的迅速发展，一些发达的西方国家出现了围绕改进生命质量而展开各种道德问题讨论的“生命伦理学”(Bioethics)。美国伦理学教授蒂洛在1980年出版的大学教科书《伦理学理论与实践》中，把“生命价值原则”作为自己提出的“五大道德原则”的第一条，以全书三分之一的章节，论述了自杀、保护无辜、仁慈杀死、流产、医学道德等关于生命道德的问

① 参见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64—165页。

题。

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的马克思主义伦理道德观,从来不把人与自我生命体的关系,看作是与道德无关的东西。恰恰相反,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自己的著作中,始终把人与自我生命体的关系,看作是推动道德产生、发展、变化的客观基础之一,看作是道德反映的重要对象。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巨著中指出,考察道德意识的生产,不能抛开“现实的前提”,一定要从“物质生活条件”出发。他们在强调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对历史发展、道德意识的生产起最终的决定作用的同时,指出了社会历史活动的主体——人类自身的生产,“个人肉体存在的再生产”,对于历史发展、道德意识的生产所起的重要作用。人的自我生命体的存在、维护、发展和再生产,是人的根本利益所在。因而,把道德看作人们客观利益的现实反映,看作是人类自我完善、自我实现精神形式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必然重视人对待自我生命体所持的态度、行为方式具有的伦理道德价值,并主张随着人类生产力、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的开化,用文明的道德观维护和规约人的生命存在和再生产的行为方式。不把人的生命现象当作纯生理的、自然的现象进行考察,而是始终从社会历史生活、人与社会的关系的角度来考察。这是马克思主义生命道德理论与以往和现代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生命道德理论的一个区别。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生命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①人始终是社会的人。不论是个体的生命现象(包括生死、发展、繁衍等),还是群体、整个人类的生命现象,都是受社会历史条件制约的。不能脱离人与人(社会)的关系,脱离人所处的特定生产关系、社会生产力水平、科学文化状况,来抽象地评判

人对待自我生命体态度及其行为方式的善恶是非。因而,我们在考察人同自我生命体态度时,切不可漠视其背后隐藏的社会关系、个人与他人的关系。

长期以来,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的伦理学工作者对社会主义条件下与自我生命体关系的道德研究采取忌讳的态度,在一般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教材和著作中,至今仍是一个很大的空白,因而无法在道德理论上对社会生活业已提出的计划生育、人工流产、试管婴儿、器官移植、安乐死、青少年自杀等,作出有说服力的回答和指导。我认为,为了促进我国人与自我生命体关系的道德研究,我们首先应该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为指导,认识生命道德(或称“生命伦理学”)在整个社会主义道德研究中的应有地位,阐明马克思主义研究生命道德的基本特征,明确建立科学的社会主义生命道德理论的重要现实意义。

第一,确立社会主义生命道德理论,有利于揭示生育问题上的正确道德观念,保障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实施。我国有11亿人口,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要切实使我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人本身的生产保持恰当的比例,不仅需要用行政措施对生育和人口增长进行干预,而且需要为计划生育的合理性进行道德上的论证。形成中的社会主义生命道德,不仅要求人们从微观的角度考察个体生育权力的合理性,而且要求人们从社会人口控制和保证人口质量的宏观角度,具体分析人工流产等行为的道德价值;不仅要求人们从生命科学的角度研究人的生命形成标志及其生存权力,而且要求人们考虑胎儿是否健康,将来能否幸福的生活。我们的道德理论工作者,有责任依据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最新成果,科学地阐明生育问题上的社会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页。

义道德准则，促进计划生育的措施的落实。

第二，确立社会主义生命道德理论，有利于促进我国生命科学的发展，为提高我国人民的生命素质服务。生命道德或生命伦理学是随着现代生命科学的发展而诞生起来的。作为新技术革命的带头学科之一的生命科学，在近几十年有了突破性的进展。1953年DNA双螺旋结构的发现，揭开了分子生物学的序幕，生物遗传信息密码的揭开，遗传工程的形成，使人工改造生命、提高生命质量成为可能。然而，生命科学的进步确实犹如一把“两头尖的双刃刀”。一方面，它满足着人类随着社会的巨大文明和进步而产生的新的需要，给人类带来福利，直接表现为道德上的善。应当看到，改善人自身的生命质量，发展生命潜力，是人类自我文化、自我完善历史中的革命，无疑合乎全人类道德的。另一方面，它的利用不仅会引起道德上的麻烦，而且不恰当的运用，有可能损害他人、社会和全人类的利益。人的生命的生产，从来不是单纯的“生物工程”，而是一个社会工程。现代生命科学的发展，需要我们用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观，正确阐明生命生产中的道德问题，运用社会道德这种精神——实践的特殊手段，把握人类生命生产的规律，捍卫人的利益。近年来，我国的生命科学已有了一些进步，试管婴儿、遗传工程的研究都有了较大的进展，同时也引起了新的道德问题。因而，我国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有义务与生命科学工作者携手合作，在生命生产领域提出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和准则，科学地研究和文明地利用生命科学的新技术，为提高我国人民的生命质量服务。

第三，确立社会主义生命道德科学理论，有利于医学伦理道德观念的进步，推动我国医学技术的现代化。以新的社会历史条件和现代医学科学为基础的生命道德，要求从个人利益、社会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统一上，来判断人的生命与死亡的价值，要求

把生命神圣论和生命质量论、生命价值论三者结合起来。目前国内外医学上“安乐死”问题的争论，已不是单纯的医疗技术问题，而是直接具有社会意义的道德问题。在我国，“安乐死”方法的善恶，及其运用的范围、方式的道德尺度，急待确立新的规范。由于传统医学伦理观念的束缚，当前一些新医疗技术发展困难。如“器官移植”技术的成熟，可以使许多生命得以挽救，却苦于脏器来源不足。在我国，“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的传统观念影响很深，器官来源更为困难。如果我们确立新的人体道德观念，就可以使初死人的脏器得到应用而造福人类。

第四，确立社会主义生命道德科学理论，有利于提高人们对生命价值意义的认识，发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生命是每个人最基本的利益所在。个人对于自己生和死的权利是基本的权利。社会主义生命道德，内在地包涵尊重个人与他人的生命。没有充分的正当理由，结束任何人（包括自己）的生命是不道德的。面对现实生活中的“自杀”现象，我们有责任向人们揭示个人生命的社会价值，揭示个人生命利益与家庭、集体、社会利益的关系，鼓励人们“热爱生命”，珍视人的生命价值。社会主义的生命道德，要求人们把个人生命自由与对他人、社会集体的义务联系起来，审视个人生命的意义，抉择生与死的道路。以个人利益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相结合为特征的社会主义生命道德，决不是资产阶级利己主义的“活命哲学”，也不要求人们无条件地同情、怜悯那些残害人民生命利益的罪恶生命。相反，社会主义的生命道德，既要求人们热爱生命，发扬社会主义人道精神，发挥生命的巨大潜力，创造性地投入社会现实生活，又要求人们树立正确的生命价值观念，为祖国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艰苦奋斗，不怕牺牲，英勇对敌，使个人生命放射出灿烂的光辉。